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13150093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259C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98 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吳棋祥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，褫奪公權肆年，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案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259C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曾芳春	男	45 年 01 月 16 日	無	3,76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